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285,382</b>	271,631	<b>701,588</b>	612,6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46,281)</b>	(142,246)	<b>(379,074)</b>	(338,503)
毛利		<b>139,101</b>	129,385	<b>322,514</b>	274,15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b>7,669</b>	55,961	<b>54,611</b>	65,762
分銷成本		<b>(17,876)</b>	(11,926)	<b>(44,548)</b>	(34,766)
行政開支		<b>(23,839)</b>	(30,355)	<b>(70,804)</b>	(81,816)
其他經營開支		<b>(8,671)</b>	(6,798)	<b>(34,271)</b>	(29,924)
經營溢利		<b>96,384</b>	136,267	<b>227,502</b>	193,406
融資成本	5	<b>(4,567)</b>	(5,710)	<b>(15,767)</b>	(9,6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3,060)</b>	(1,273)	<b>(6,051)</b>	(4,19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651)</b>	(1,096)	<b>(2,117)</b>	(2,775)
除稅前溢利		<b>88,106</b>	128,188	<b>203,567</b>	176,750
所得稅開支	6	<b>(11,989)</b>	(11,067)	<b>(29,745)</b>	(22,530)
本期間溢利		<b>76,117</b>	117,121	<b>173,822</b>	154,2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零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13,746</b>	(147)	<b>14,022</b>	1,627
期內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重估所產生之					
(虧損)/收益淨額		<b>(6,741)</b>	6,909	<b>570</b>	16,556
關於期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7,705)	-	(47,70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2)</b>	1	<b>(2)</b>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7,003</u>	<u>(40,942)</u>	<u>14,590</u>	<u>(29,52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3,120</u>	<u>76,179</u>	<u>188,412</u>	<u>124,698</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938	86,510	78,419	101,589
非控股權益	<u>40,179</u>	<u>30,611</u>	<u>95,403</u>	<u>52,631</u>
	<u>76,117</u>	<u>117,121</u>	<u>173,822</u>	<u>154,22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17	45,550	92,951	72,053
非控股權益	<u>40,203</u>	<u>30,629</u>	<u>95,461</u>	<u>52,645</u>
	<u>83,120</u>	<u>76,179</u>	<u>188,412</u>	<u>124,698</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3.03分</u>	<u>7.30分</u>	<u>6.62分</u>	<u>8.57分</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留存盈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93,954	(77,707)	91,881	12,552	411,453	1,028,333	250,283	1,278,6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3	(31,149)	-	101,589	72,053	52,645	124,698
轉撥	-	-	5,124	-	-	-	(5,12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5,000	15,000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沒有改變控制權	-	-	-	27	-	-	(203)	(176)	1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27)	(227)
給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9,712)	(19,712)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5,124	1,640	(31,149)	-	96,262	71,877	47,882	119,7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99,078</u>	<u>(76,067)</u>	<u>60,732</u>	<u>12,552</u>	<u>507,715</u>	<u>1,100,210</u>	<u>298,165</u>	<u>1,398,37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480	377,720	108,954	(76,323)	49,051	12,552	497,095	1,087,529	312,213	1,399,7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62	570	-	78,419	92,951	95,461	188,4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1,557)	(11,557)
給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2,092)	(22,092)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3,962	570	-	78,419	92,951	61,812	154,7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108,954</u>	<u>(62,361)</u>	<u>49,621</u>	<u>12,552</u>	<u>575,514</u>	<u>1,180,480</u>	<u>374,025</u>	<u>1,554,50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金融工具；及
- 生物資產。

###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合約工程	<b>235,302</b>	217,773	<b>599,889</b>	516,138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b>46,720</b>	50,536	<b>93,157</b>	87,686
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	<b>3,360</b>	3,322	<b>8,542</b>	8,829
	<b><u>285,382</u></b>	<u>271,631</u>	<b><u>701,588</u></b>	<u>612,653</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3	225	761	67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52,659	-	52,6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6,050	344
政府補貼	2,285	2,371	22,338	8,253
租金收入	243	261	665	870
其他	4,898	445	4,797	2,965
	<u>7,669</u>	<u>55,961</u>	<u>54,611</u>	<u>65,762</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3,552	4,181	12,460	10,807
—其他貸款	-	86	-	343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15	1,443	3,307	(1,466)
	<u>4,567</u>	<u>5,710</u>	<u>15,767</u>	<u>9,684</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1,987	15,138	31,280	27,041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14)	-	(4,014)
遞延稅項	2	(57)	(1,535)	(497)
	<u>11,989</u>	<u>11,067</u>	<u>29,745</u>	<u>22,530</u>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兩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重續證書，繼續享有15%的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另外三個年度生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享有50%稅項減免。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35,9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5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四年：1,184,8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78,4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1,5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二零一四年：1,184,8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5,9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5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四年：1,184,800,000股)計算。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78,4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1,5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四年：1,184,800,000股)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受惠於本集團主要核心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及旅遊業發展)的表現持續理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01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27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8,890萬元或14.5%。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及成本架構。由於本期間錄得高營業額，毛利約為人民幣3.225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2億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4,830萬元或17.6%。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46.0%(二零一四年：44.7%)。本集團的總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輕微增加2.1%，至約人民幣1.49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5億元)。計入融資成本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至約人民幣1,25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0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及營運使用之借款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旗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030萬元。該等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累計除稅前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10萬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出售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約人民幣5,27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2.8%至約人民幣7,84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16億元)。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99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61億元)，按年增加16.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5.5%。合同及訂單總額持續強勁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與經銷商共同努力開拓市場，不斷透過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研發力度以拓闊產品類別，以及推出符合新實施消防安全準則之高科技產品並提供培訓以提高競爭力所致。

## 旅遊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遊業發展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32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70萬元)，按年增加6.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3%。本集團於衡山風景區提供的環保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表現以及期內到衡山之遊客人數保持穩定。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繼續參與位於松雅湖之林景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兩家銀行(「銀行」)簽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擔保」)。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涉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其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8%。根據松雅湖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松雅湖建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松雅湖建設之權益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038,142	569,864
負債	<u>(1,900,916)</u>	<u>(531,496)</u>
淨資產	<u>137,226</u>	<u>38,368</u>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及物業發展)、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

本集團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投資組合及開拓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信中瑞創投」)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信中瑞創投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創業資本投資、代表其他創投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就創業資本投資業務提供信託代理服務、創業資本投資諮詢以及向新公司提供創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青島創投」)之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400,000元，連同作出注資承諾人民幣54,600,000元。寧波青島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文化、醫療、新能源及環保等新興產業的創新高科技的創業投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對消防市場的開拓力度，增加對經銷商的支持、於地區各地進行宣傳活動及創建互聯網宣傳平台，並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及關注高素質人才隊伍的建設，增強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積極作出國際化的戰略發展規劃，讓更多消防產品取得國際認證，以進入國際市場。

於國內，大眾化旅遊已成趨勢，旅遊已從少數人的奢侈品發展為大眾化的消費，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環節，旅遊業發展受到各地區高度重視，從而帶來中國旅遊行業接踵而至的機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投資及開發主要位於中國天子山之旅遊及休閒業務。本集團期望藉著參與旅遊發展項目，促進旅遊發展業務更加多樣化。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 權益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前董事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鳥 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a), (c)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家受控制 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88%權益：
- (i) 由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鳥」)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而深圳青鳥則由北大青鳥實益擁有90%；
  - (ii) 由北大青鳥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1%)，而北大青鳥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46%。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 (b) 青鳥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鳥持有之2億股股份。
- (c) 北大青鳥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鳥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e)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鳥副總裁及監事，鄭重女士則為北大青鳥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